

股票代碼：3257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11號5樓
電話：(03)567-997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其交易類型主要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變動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針對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于 麗 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754,973	38	190,55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	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6,900	3	466,660	2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62,345	3	102,04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		200,720	10	190,435	1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九))		25,198	1	16,413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	-	4,715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六(十七)(十九))		45,000	2	36,0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9	-	1,394	-	2207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六(十七)(十九))		7,200	1	6,20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2,971	11	180,665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4,958	1	22,268	1
1421	預付貨款		1,660	-	2,4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912	3	20,2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87	-	6,3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		458	-	452	-
	流動資產合計		1,257,140	62	1,043,208	5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8	-	1,452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23,489	11	205,125	1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957	-	957	-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0,246	4	109,01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		11,480	1	11,9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09,212	21	399,471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1,863	9	155,649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80	1	12,39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廿二))		11,688	1	12,216	1		負債總計		234,969	12	217,521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96	-	1,238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553	3	51,55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866	40	727,390	4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86	-	4,817	-	3200	資本公積		213,226	11	292,224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4,001	38	734,915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879	8	141,90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66	2	31,8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0,986	29	416,586	24
								保留盈餘合計		781,331	39	590,359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01)	(2)	(37,34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87	-	2,878	-
								其他權益合計		(39,014)	(2)	(34,466)	(2)
							3500	庫藏股票		(9,237)	-	(14,90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746,172	88	1,560,602	88
								權益總計		1,746,172	88	1,560,602	88
資產總計		\$	1,981,141	100	1,778,1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1,141	100	1,778,12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高忠

經理人：黃新年

會計主管：張麗如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228,406	100	1,011,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544,258	44	510,747	50
營業毛利	684,148	56	501,100	5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0	-	(10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4,288	56	500,996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033	1	13,130	1
6200 管理費用	49,325	4	47,4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147	13	162,230	16
營業費用合計	229,505	18	222,788	22
6900 營業淨利	454,783	38	278,20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950	-	2,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	(7,764)	(1)
7050 財務成本	(186)	-	(193)	-
7100 利息收入	2,549	-	4,02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149	1	(9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73	1	(2,146)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4,256	39	276,062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3,104	6	36,311	4
本期淨利	401,152	33	239,751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	-	3,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	-	3,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7)	-	(6,2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7)	-	(6,2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48)	-	(2,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604	33	237,154	2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8		3.01	

董事長：蔡高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新年

~5~



會計主管：張麗如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3,803	388,573	132,593	19,928	298,848	451,369	(31,051)	(818)	(351)	1,501,525
本期淨利	-	-	-	-	239,751	239,751	-	-	-	239,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93)	3,696	-	(2,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51	239,751	(6,293)	3,696	-	237,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1	-	(9,3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41	(11,9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174)	(67,174)	-	-	-	(67,17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587	-	-	-	(33,587)	(33,58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0,761)	-	-	-	-	-	-	-	(100,76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6,788)	(116,78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412	-	-	-	-	-	-	102,234	106,6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7,390	292,224	141,904	31,869	416,586	590,359	(37,344)	2,878	(14,905)	1,560,602
本期淨利	-	-	-	-	401,152	401,152	-	-	-	401,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57)	(291)	-	(4,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152	401,152	(4,257)	(291)	-	396,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5	-	(23,9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7	(2,5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04)	(137,704)	-	-	-	(137,7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476	-	-	-	(72,476)	(72,47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9,724)	-	-	-	-	-	-	-	(79,72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26	-	-	-	-	-	-	5,668	6,3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9,866	213,226	165,879	34,466	580,986	781,331	(41,601)	2,587	(9,237)	1,746,172

董事長：蔡高忠

經理人：黃新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麗如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4,256	276,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05	23,526
攤銷費用	342	644
利息費用	186	193
利息收入	(2,549)	(4,0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6	4,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4,149)	96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0)	10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156	6,0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77	31,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0,285)	(56,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5	(1,358)
其他應收款	(90)	(1,087)
存貨	(42,306)	(34,135)
預付貨款	818	2,306
其他流動資產	(2,177)	(1,221)
合約負債	(6)	6
應付帳款	(39,699)	58,666
其他應付款	11,475	12,102
其他流動負債	(34)	2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000	20,297
調整項目合計	(55,612)	31,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644	307,581
收取之利息	2,604	3,928
支付之利息	(186)	(193)
支付之所得稅	(36,482)	(24,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580	286,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00)	(574,4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418	94,250
處分子公司	-	30,3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91)	(5,751)
存出保證金	10	(4)
取得無形資產	-	(577)
預付設備款	(2,769)	(3,687)
收取之股利	-	125,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668	(334,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458)	-
租賃本金償還	(452)	(445)
發放現金股利	(217,428)	(167,9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7,166)
員工購買庫藏股	5,668	102,2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670)	(183,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56)	(5,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4,422	(237,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551	427,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973	190,55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11號5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7～41年

(2)機器設備：5～6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5～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5年

(2)專利權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	2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93,051	67,584
定期存款	661,775	122,754
合 計	<u>\$ 754,973</u>	<u>190,55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57</u>	<u>957</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66,900</u>	<u>466,660</u>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519	529
質押定期存款	871	8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u>68,856</u>	<u>107,622</u>
	\$ <u>70,246</u>	<u>109,014</u>

- 1.受限制銀行存款係轉投資公司CMC及Dynamic盈餘分配，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專戶之資金，該資金除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或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或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外，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分三年提取，且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 2.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0,720	195,150
減：備抵損失	<u>-</u>	<u>-</u>
	\$ <u>200,720</u>	<u>195,15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983	0%
逾期60天以下	37,735	0%
逾期61天以上	<u>2</u>	<u>-</u>
	\$ <u>200,720</u>	<u>-</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1,315	0%	-
逾期60天以下	73,835	0%	-
	<u>\$ 195,150</u>		<u>-</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u>	<u>-</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31,821	16,019
在製品	24,302	65,806
半成品	55,638	44,687
製成品	110,480	53,988
商 品	730	165
	<u>\$ 222,971</u>	<u>180,665</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8,444仟元及473,053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8,157仟元及57,925仟元。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u>\$ 409,212</u>	<u>399,471</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Dynamic及CMC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分配並匯回本公司，金額分別為39,654仟元及85,467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Dynamic目前已無業務運作，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將Dynamic予以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匯回股款30,303仟元。

2. 擔保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自用資產：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85	85,664	60,267	26,975	177,691
增 添	-	-	34,763	1,328	36,0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5</u>	<u>85,664</u>	<u>95,030</u>	<u>28,303</u>	<u>213,78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85	83,925	201,388	115,027	405,125
增 添	-	1,804	1,580	2,556	5,940
處 分	-	(65)	(142,701)	(90,608)	(233,3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5</u>	<u>85,664</u>	<u>60,267</u>	<u>26,975</u>	<u>177,69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984	44,173	16,892	89,049
本年度折舊	-	2,672	11,668	4,892	19,2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656</u>	<u>55,841</u>	<u>21,784</u>	<u>108,28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5,386	172,648	102,037	300,071
本年度折舊	-	2,663	14,226	5,463	22,352
處 分	-	(65)	(142,701)	(90,608)	(233,3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984</u>	<u>44,173</u>	<u>16,892</u>	<u>89,04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785</u>	<u>57,680</u>	<u>16,094</u>	<u>10,083</u>	<u>88,64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785</u>	<u>55,008</u>	<u>39,189</u>	<u>6,519</u>	<u>105,50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785</u>	<u>58,539</u>	<u>28,740</u>	<u>12,990</u>	<u>105,05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85</u>	<u>57,680</u>	<u>16,094</u>	<u>10,083</u>	<u>88,642</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出租：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515	22,553	-	-	73,0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15</u>	<u>22,553</u>	<u>-</u>	<u>-</u>	<u>73,0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515	22,553	-	-	73,0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15</u>	<u>22,553</u>	<u>-</u>	<u>-</u>	<u>73,0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061	-	-	6,061
本年度折舊	-	645	-	-	6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06</u>	<u>-</u>	<u>-</u>	<u>6,70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416	-	-	5,416
本年度折舊	-	645	-	-	6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61</u>	<u>-</u>	<u>-</u>	<u>6,061</u>
營業租賃出租：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0,515</u>	<u>16,492</u>	<u>-</u>	<u>-</u>	<u>67,0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0,515</u>	<u>15,847</u>	<u>-</u>	<u>-</u>	<u>66,36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0,515</u>	<u>17,137</u>	<u>-</u>	<u>-</u>	<u>67,65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0,515</u>	<u>16,492</u>	<u>-</u>	<u>-</u>	<u>67,007</u>

-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於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 2.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7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73</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7
提列折舊	<u>5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585</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28
提列折舊	<u>52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57</u></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u>\$ 12,216</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11,688</u></u>
民國109年1月1日	<u><u>\$ 12,745</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12,216</u></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利權</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83	300	13,5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283</u></u>	<u><u>300</u></u>	<u><u>13,583</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06	300	13,006
單獨取得	<u>577</u>	<u>-</u>	<u>5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283</u></u>	<u><u>300</u></u>	<u><u>13,583</u></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45	300	12,345
本期攤銷	<u>342</u>	<u>-</u>	<u>34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387</u></u>	<u><u>300</u></u>	<u><u>12,687</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01	300	11,701
本期攤銷	<u>644</u>	<u>-</u>	<u>64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045</u></u>	<u><u>300</u></u>	<u><u>12,345</u></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u>\$ 1,238</u></u>	<u><u>-</u></u>	<u><u>1,238</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896</u></u>	<u><u>-</u></u>	<u><u>896</u></u>
民國109年1月1日	<u><u>\$ 1,305</u></u>	<u><u>-</u></u>	<u><u>1,305</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1,238</u></u>	<u><u>-</u></u>	<u><u>1,238</u></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458</u>	<u>452</u>
非流動	\$ <u>11,480</u>	<u>11,93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2</u>	<u>18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40</u>	<u>91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74</u>	<u>1,54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為五至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以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97仟元及3,447仟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73,104</u>	<u>36,311</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474,256	276,0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4,851	55,212
租稅獎勵	(12,586)	(10,6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00)	(12,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	-
前期低(高)估	(2,709)	(2,781)
其 他	(4,402)	6,836
所得稅費用	<u>\$ 73,104</u>	<u>36,31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5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55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5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553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962	10,249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9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仟股及90,000仟股，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79,987仟股及72,739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仟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72,739	69,380
加：盈餘轉增資	7,248	3,35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79,987	72,739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248仟股及3,35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別計72,476仟元及33,587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分別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 208,018	287,742
庫藏股票交易	5,138	4,41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	70
	<u>\$ 213,226</u>	<u>292,2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79,724仟元及100,761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分別為新台幣1.10元及1.4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9,912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為新台幣0.5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民國一〇九年度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90	137,704	0.97	67,174
股 票	1.00	72,476	0.48	33,587
合 計		<u>\$ 210,180</u>		<u>100,76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50	<u>359,206</u>

4.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分別為163仟股及263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344)	2,8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01)</u>	<u>2,587</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051)	(8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44)</u>	<u>2,878</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公司之庫藏股轉讓辦法提供本公司之股票予員工認購分別為63仟股及37仟股，並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每股酬勞成本分別為4.77元及11.49元，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26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公司之庫藏股轉讓辦法提供本公司之股票予員工認購分別為946仟股、975仟股及56仟股，並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每股酬勞成本分別為元0.96、2.85元及12.88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41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110年第一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0年第二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年第一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0年第二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0年第三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	110.5.13	110.7.28	109.5.5	109.5.29	109.7.23
給與數量(仟股)	63	37	946	975	56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第一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0年第二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年第一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年第二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年第三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4.77	11.49	0.96	2.85	12.88
給與日股價	57.20	68.16	46.14	58.70	69.57
執行價格	56.72	56.72	46.33	56.72	56.72
預期波動率(%)	38.09 %	35.28 %	25.76 %	27.30 %	31.12 %
認股權存續期間(日)	100	24	18	26	30
無風險利率(%)	0.1639 %	0.1655 %	0.1944 %	0.1330 %	0.1613 %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00	1,977
本期執行	(100)	(1,977)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01,152	239,7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757	71,8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79,103
	\$ 5.03	3.3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3.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401,152	239,7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757	71,855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738	4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80,495	72,3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79,587
	\$ 4.98	3.3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0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功率積體電路	\$ 986,639	791,676
功率元件	241,757	219,306
其 他	10	865
合 計	<u>\$ 1,228,406</u>	<u>1,011,847</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00,720	195,150	137,567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200,720</u>	<u>195,150</u>	<u>137,567</u>
合約負債	<u>\$ -</u>	<u>6</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0仟元及36,000仟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00仟元及6,200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67	3,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82	947
利息收入合計	<u>\$ 2,549</u>	<u>4,029</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u>2,950</u>	<u>2,74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5,415)	(23,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0	-
技術服務收入	7,024	4,865
其他	<u>5,802</u>	<u>10,508</u>
	\$ <u><u>11</u></u>	<u><u>(7,764)</u></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82	188
其他利息費用	<u>4</u>	<u>5</u>
	\$ <u><u>186</u></u>	<u><u>193</u></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 72%與 75%係分別由3家客戶及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87,303	(87,303)	(87,303)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198	(25,198)	(25,198)	-	-	-	-
應付員工紅利	45,000	(45,000)	(45,000)	-	-	-	-
應付董監事酬勞	7,200	(7,200)	(7,200)	-	-	-	-
租賃負債	11,938	(14,018)	(317)	(317)	(633)	(1,901)	(10,850)
	<u>\$ 176,639</u>	<u>(178,719)</u>	<u>(165,018)</u>	<u>(317)</u>	<u>(633)</u>	<u>(1,901)</u>	<u>(10,850)</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4,312	(124,312)	(124,312)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413	(16,413)	(16,413)	-	-	-	-
應付員工紅利	36,000	(36,000)	(36,000)	-	-	-	-
應付董監事酬勞	6,200	(6,200)	(6,200)	-	-	-	-
租賃負債	12,390	(14,652)	(317)	(317)	(634)	(1,900)	(11,484)
	<u>\$ 195,315</u>	<u>(197,577)</u>	<u>(183,242)</u>	<u>(317)</u>	<u>(634)</u>	<u>(1,900)</u>	<u>(11,48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608	27.680	459,709	19,109	28.480	544,224
人 民 幣	339	4.3415	1,472	451	4.3648	1,9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21	27.680	50,405	2,767	28.480	78,80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08仟元及4,674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5,415)仟元及(23,137)仟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		-	957	957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	-	-	957	95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34,969	217,52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973)	(190,551)
淨負債	<u>\$ (520,004)</u>	<u>26,970</u>
權益總額	<u>\$ 1,746,172</u>	<u>1,560,602</u>
負債資本比率	<u>(29.78)%</u>	<u>1.73%</u>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六(十)。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冠順微)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深圳冠順微	\$ <u>652</u>	<u>10,060</u>	-	<u>4,7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係依照銷售產品類別分為月結90天或180天，其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218	42,224
退職後福利	407	412
股份基礎給付	726	2,021
	\$ <u>53,351</u>	<u>44,6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品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	履約保證	\$ <u>871</u>	<u>863</u>
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列於按攤銷後成	履約保證	\$ <u>519</u>	<u>529</u>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接獲公開收購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股票之收購通知，將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收購通知後十五日內召開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對股東提供建議。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565	132,182	153,747	22,121	120,552	142,673
勞健保費用	1,314	5,925	7,239	1,172	5,091	6,263
退休金費用	687	2,810	3,497	650	2,797	3,447
董事酬金	-	10,570	10,570	-	9,620	9,6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3	3,720	4,283	512	2,731	3,243
折舊費用	12,683	7,722	20,405	15,240	8,286	23,526
攤銷費用	-	342	342	-	644	64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81</u>	<u>8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2,221</u>	<u>2,02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2,023</u>	<u>1,85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9.17 %</u>	<u>21.35 %</u>
監察人酬金	\$ <u>875</u>	<u>949</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並參考每年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後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遵循公司章程辦理。

經理人及員工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外，並依其對公司貢獻、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考核訂定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4	349,234	27,680 (USD1,000)	27,680 (USD1,000)	2,209	-	1.59 %	873,086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	957	0.54 %	957	
Wisdom Mega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	127,837	3.87 %	127,83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Bright)	塞席爾	投資控股	157,658	157,658	5,104	100 %	154,725	13,836	13,836	
本公司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CMC)	塞席爾	國際貿易、投資控股及電子商務業務	144,793	144,793	4,500	100 %	126,650	313	313	註一
本公司	Wisdom Mega Corp. (Wisdom Mega)	塞席爾	投資控股	125,250	125,250	4,000	100 %	127,837	-	-	
Wisdom Bright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塞席爾	投資控股	157,658	157,658	5,104	100 %	154,725	13,836	13,836	

註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CMC予以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三)	投資 方式 (註二)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一)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148,088 (USD5,350)	(二)	141,279 (USD5,104)	-	-	141,279 (USD5,104)	13,836	100.00%	13,836	154,725	-

註一：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三：美金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1：27.68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1,279 (USD 5,104)	141,279 (USD 5,104)	1,047,703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1,472	8.21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7
支票及活期存款-台幣		51,907
支票及活期存款-外幣(註)	美 金： 1,438,638.18元	39,821
"	人民幣： 297,622.10元	1,292
"	港 幣： 8,619.03元	31
定期存款-台幣		379,002
定期存款-外幣(註)	美 金： 10,210,000.00元	282,613
"	人民幣： 36,792.78元	160
合 計		<u>\$ 754,973</u>

註：外幣存款係依110.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 元：新台幣 = 1：27.680

人民幣：新台幣 = 1：4.3415

港 幣：新台幣 = 1：3.549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A公司	\$ 55,28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F公司	48,70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B公司	39,51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E公司	15,3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C公司	14,8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L公司	13,039
應收帳款－其他（註）	<u>14,001</u>
小 計	200,72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合 計	<u><u>\$ 200,720</u></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價基礎 淨變現價值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38,962	31,821	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70,122	55,638	"
在 製 品	24,308	24,302	"
製 成 品	115,707	110,480	"
商品存貨	865	730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993)		
合 計	\$ <u>222,971</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變動		已(未)實現 銷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 損益分額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權益法：																
Wisdom Bright Inc.	5,104	\$ 141,350	-	-	-	-	-	-	140	13,836	(601)	-	5,104	100.00	154,725	無
Wisdom Mega Corp.	4,000	128,128	-	-	-	-	-	-	-	-	-	(291)	4,000	100.00	127,837	"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4,500	129,993	-	-	-	-	-	-	-	313	(3,656)	-	4,500	100.00	126,650	"
合 計		\$ 399,471		-		-		-	140	14,149	(4,257)	(291)			409,212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供應商C	\$ 11,912
供應商H	8,056
供應商E	7,629
供應商I	7,147
供應商B	6,902
供應商A	5,846
供應商J	3,592
供應商G	3,334
供應商K	3,124
其他（註）	<u>4,803</u>
合 計	<u><u>\$ 62,345</u></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1,659
加：本期進料	302,213
減：期末原料	(38,962)
研發領料	(3,601)
原料報廢	(10,861)
原料耗用合計	280,448
加 工 費	195,474
製造費用	56,117
其 他	(286)
製造成本	531,753
加：期初在製品	65,808
加：期初半成品	62,555
加：半成品進貨	24,390
其他	117
減：期末在製品	(24,308)
減：期末半成品	(70,122)
半成品報廢	(2,091)
出售半成品	(598)
製成品成本	587,504
加：期初製成品	65,477
其他	5,600
減：期末製成品	(115,707)
製成品報廢	(2,856)
製成品銷售成本	540,018
期初商品存貨	316
加：商品進貨	5,998
其他	169
減：期末商品存貨	(865)
產銷成本	545,63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157)
存貨報廢	15,814
出售半成品	598
其他營業成本	367
營業成本	\$ <u><u>544,258</u></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及獎金	\$ 8,642	30,260	104,981
保 險 費	610	2,642	6,081
勞 務 費	1,178	4,321	4,539
權 利 金	2,669	-	-
研發材料	-	-	19,869
其他(註)	2,934	12,102	28,677
合 計	<u>\$ 16,033</u>	<u>49,325</u>	<u>164,147</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10540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陳蓓琪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041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蓓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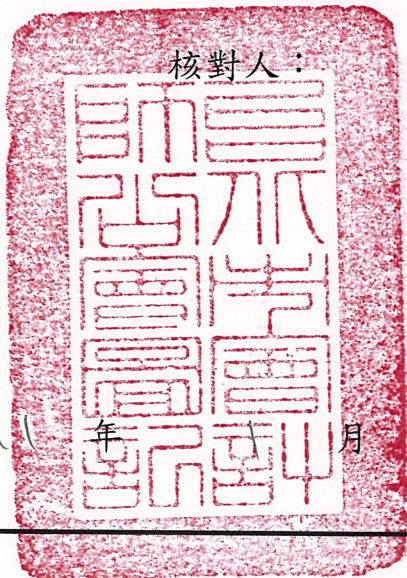
111

年

月

20

日



裝

訂

線